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赵向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勤勉尽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全面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2015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

一、2015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15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赵向阳	独立董事	4	0	0	否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赵向阳	独立董事	0	0	0	否

2015年9月11日,本人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2015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至十八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就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就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本人认为公司2015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在2015年度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人利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专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除到公司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查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差间隙等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与公司进行沟通和协商，保持沟通，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赵向阳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